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上海人寿稳赢鑫生年金保险条款

###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保险公司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保险合同中以“您”代称。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部分情况下，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七条及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二十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 目录

<b>第一部分</b>	<b>您（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b>	<b>3</b>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	3
<b>第二部分</b>	<b>保险公司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b>	<b>3</b>
第五条	保险金额 .....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	4
<b>第三部分</b>	<b>如何支付保险费 .....</b>	<b>5</b>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	5
第九条	宽限期 .....	5
<b>第四部分</b>	<b>如何申请保险金 .....</b>	<b>5</b>
第十条	受益人 .....	5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	5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	6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	6
第十五条	失踪处理 .....	6
<b>第五部分</b>	<b>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b>	<b>6</b>
第十六条	保单贷款 .....	6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	7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7
第十九条	犹豫期 .....	7
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7
<b>第六部分</b>	<b>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b>	<b>7</b>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第二十三条	年龄错误 .....	8
第二十四条	性别错误 .....	8
第二十五条	未还款项 .....	8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	8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	9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	9

##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保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其他投保人与公司共同认可的协议。

保险公司为网上投保的投保人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向保险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保险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28 日（已健康出院）至 75 周岁<sup>1</sup>。

###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并经保险公司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生效，保险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保单年度<sup>2</sup>、保单周年日<sup>3</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sup>4</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二部分 保险公司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 第五条 保险金额

#### 一、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公司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二、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保险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 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保险合同有效，保险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一、特别生存保险金

自第10个保单周年日（含）开始至第19个保单周年日（含）止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被保险人于该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10%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本项下“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相应保单周年日零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已交费年度数

<sup>1</sup>周岁：指按照居民身份证件、户口簿、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sup>2</sup>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3</sup>保单周年日：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sup>4</sup>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保险合同交费期限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计算。

## 二、生存保险金

第20个保单周年日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被保险人于该保单周年日零时生存，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生存保险金。

## 三、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保险公司按下列两者之间数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不计息）减去累计已领取的特别生存保险金和生存保险金。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sup>5</sup>。

本项下“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和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sup>6</sup>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7</sup>；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8</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9</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sup>10</sup>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第十九条 犹豫期”、“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三条 年龄错误”和“第二十四条 性别错误”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sup>5</sup>**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每个保单年度中，保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根据保险合同实际经过的日数计算。

<sup>6</sup>**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八周岁以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未成年人及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条、二十一条规定）

<sup>7</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8</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9</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sup>10</sup>**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保险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您可以选择趸交或分期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保险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 第九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sup>11</sup>，保险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特别生存保险金和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sup>12</sup>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保险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保险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sup>11</sup>**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sup>12</sup>**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指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含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二十二条规定）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 一、特别生存保险金和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特别生存保险金和生存保险金时，由特别生存保险金和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sup>13</sup>。

####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相关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还须提供可证明继承人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保险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五条 失踪处理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保险合同有效，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申请人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身故保险金，保险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被保险人死亡日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日期，并且按保险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日内，向保险公司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保险金后，保险合同的效力由您和保险公司协商处理。

##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 第十六条 保单贷款

如果保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

---

<sup>13</sup>**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十六周岁以下尚未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未成年人。

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所具有现金价值的 8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保险公司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具体额度需经保险公司审批。每一期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如果您没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您申请的保单贷款按**保单贷款利率<sup>14</sup>**每日计息，每一期贷款适用的保单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保单贷款期满时，若您未能全部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sup>15</sup>**，且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大于零，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一期的保单贷款，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并按保险公司最近一次公布的**保单贷款利率**计息。

您可以在保单贷款期满时，或保单贷款期满前偿还全部或部分的贷款及累积利息，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当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抵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保险公司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在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

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因欠交保险费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公司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所有欠交保险费、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次日零时起，保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保险公司未达成协议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第十九条 犹豫期

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或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保险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可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在保险公司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后，保险合同即被解除，保险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保险费。

## 第二十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保险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终止。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应向您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

<sup>14</sup>**保单贷款利率：**按保险公司批准保单贷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

<sup>15</sup>**累积利息：**指根据保险公司已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保险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对于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且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保险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保险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这里所提到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不计息）退还给您。**

## 第二十四条 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不计息）退还给您。**

## 第二十五条 未还款项

保险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保险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您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款项将以保单贷款的方式计算累积利息。关于保单贷款请参见第十六条。

## 第二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保险合同终止：

- 一、保险公司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 二、保险合同内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第二十七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否则，保险公司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 第二十八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二、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 基本保险金额表

(每 1000 元年交保险费，单位：元)

性别/交别 投保年龄	男性				女性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0	23.63	70.25	100.39	140.86	23.66	70.35	100.54	141.08
1	23.67	70.37	100.57	141.11	23.71	70.47	100.72	141.34
2	23.71	70.50	100.75	141.37	23.75	70.60	100.91	141.60
3	23.76	70.63	100.94	141.64	23.79	70.74	101.10	141.88
4	23.80	70.76	101.13	141.91	23.84	70.88	101.30	142.16
5	23.85	70.90	101.33	142.20	23.89	71.02	101.51	142.45
6	23.90	71.05	101.54	142.49	23.94	71.17	101.72	142.76
7	23.95	71.20	101.76	142.80	23.99	71.33	101.95	143.07
8	24.00	71.36	101.99	143.11	24.05	71.49	102.18	143.40
9	24.06	71.53	102.22	143.44	24.11	71.66	102.42	143.74
10	24.12	71.70	102.47	143.78	24.17	71.84	102.68	144.09
11	24.18	71.88	102.72	144.14	24.23	72.02	102.94	144.46
12	24.24	72.06	102.99	144.51	24.29	72.21	103.21	144.84
13	24.31	72.26	103.26	144.89	24.36	72.41	103.49	145.24
14	24.37	72.46	103.55	145.29	24.43	72.62	103.79	145.65
15	24.44	72.67	103.85	145.71	24.50	72.84	104.10	146.08
16	24.52	72.89	104.16	146.14	24.58	73.06	104.42	146.53
17	24.59	73.11	104.48	146.59	24.65	73.29	104.75	147.00
18	24.67	73.35	104.82	147.06	24.74	73.54	105.10	147.49
19	24.76	73.60	105.17	147.55	24.82	73.79	105.46	147.99
20	24.84	73.85	105.54	148.06	24.91	74.06	105.84	148.52
21	24.93	74.12	105.92	148.60	25.00	74.33	106.23	149.07
22	25.03	74.40	106.32	149.15	25.10	74.62	106.64	149.65

23	25.12	74.69	106.73	149.73	25.20	74.92	107.07	150.25
24	25.23	75.00	107.17	150.34	25.31	75.23	107.52	150.87
25	25.33	75.31	107.62	150.97	25.42	75.56	107.99	151.53
26	25.45	75.65	108.09	151.62	25.53	75.90	108.47	152.21
27	25.56	75.99	108.59	152.31	25.65	76.26	108.98	152.92
28	25.68	76.36	109.10	153.03	25.78	76.63	109.52	153.67
29	25.81	76.74	109.64	153.78	25.91	77.02	110.07	154.45
30	25.95	77.13	110.21	154.56	26.05	77.43	110.66	155.26
31	26.09	77.55	110.80	155.38	26.19	77.86	111.26	156.11
32	26.23	77.98	111.42	156.24	26.34	78.30	111.90	157.00
33	26.38	78.44	112.07	157.14	26.50	78.77	112.57	157.93
34	26.55	78.92	112.75	158.08	26.66	79.27	113.27	158.91
35	26.71	79.42	113.46	159.06	26.84	79.78	114.01	159.94
36	26.89	79.95	114.20	160.09	27.02	80.32	114.78	161.01
37	27.08	80.50	114.99	161.18	27.21	80.89	115.59	162.14
38	27.27	81.08	115.81	162.31	27.41	81.49	116.44	163.32
39	27.48	81.69	116.68	163.50	27.62	82.11	117.33	164.56
40	27.69	82.33	117.59	164.76	27.84	82.77	118.27	165.87
41	27.92	83.01	118.55	166.08	28.08	83.47	119.25	167.24
42	28.16	83.72	119.56	167.46	28.32	84.20	120.29	168.69
43	28.41	84.47	120.62	168.92	28.58	84.97	121.39	170.21
44	28.68	85.26	121.74	170.46	28.85	85.78	122.55	171.81
45	28.96	86.10	122.93	172.09	29.14	86.64	123.77	173.51
46	29.26	86.99	124.18	173.80	29.45	87.55	125.06	175.30
47	29.57	87.92	125.50	175.61	29.77	88.50	126.42	177.19
48	29.90	88.91	126.90	177.52	30.11	89.52	127.87	179.19
49	30.26	89.96	128.39	179.55	30.47	90.60	129.40	181.31
50	30.63	91.08	129.96	181.70	30.86	91.74	131.02	183.56
51	31.03	92.26	131.63	183.98	31.27	92.95	132.75	185.95
52	31.45	93.52	133.41	186.40	31.70	94.25	134.58	188.48
53	31.90	94.86	135.30	188.98	32.16	95.62	136.53	191.17
54	32.38	96.29	137.32	191.72	32.66	97.09	138.62	194.05
55	32.90	97.82	139.47	194.64	33.18	98.66	140.84	197.11
56	33.45	99.45	141.77	197.75	33.75	100.34	143.22	200.39
57	34.03	101.20	144.23	201.08	34.35	102.14	145.77	203.89
58	34.66	103.08	146.87	204.64	35.00	104.07	148.51	207.66
59	35.34	105.09	149.70	208.45	35.70	106.16	151.46	211.70
60	36.07	107.26	152.74	212.53	36.46	108.41	154.65	216.05
61	36.86	109.60	156.03	216.93	37.28	110.85	158.09	220.74
62	37.71	112.15	159.59	221.68	38.17	113.49	161.83	225.81
63	38.64	114.91	163.46	226.83	39.14	116.37	165.89	231.30
64	39.66	117.94	167.70	232.43	40.20	119.52	170.31	237.26
65	40.77	121.27	172.34	238.54	41.35	122.97	175.16	243.77

66	42.01	124.95	177.48		42.63	126.77	180.49	
67	43.39	129.05	183.17		44.05	130.98	186.39	
68	44.93	133.63	189.52		45.62	135.67	192.96	
69	46.66	138.79	196.64		47.39	140.93	200.31	
70	48.62	144.63	204.66		49.38	146.86	208.58	
71	50.84	151.27	213.74		51.64	153.60	217.95	
72	53.39	158.87	224.08		54.23	161.30	228.64	
73	56.32	167.62	235.94		57.20	170.17	240.90	
74	59.72	177.79	249.65		60.66	180.47	255.11	
75	63.71	189.70	265.63		64.71	192.56	271.72	

<本页内容结束>